

营口市信访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政策，经营口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批准，营口市信访局决定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4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保洁 1 名、厨房帮厨 2 名、面点师 1 名。

二、报名范围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业困难人员：

(1)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 2 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下同）。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3. **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

4. **残疾人**。

5.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6. 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 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8. 烈属。
9. 脱贫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
10. 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

(二)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要求。

三、报名事项

- 1、报名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9日，额满为止；
- 2、报名地点：营口市信访局办公室(营口市西市区青花大街西31-1号)；
- 3、报名电话：18741733565；
- 4、报名所需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簿（需本市户口）原件及复印件；

(3)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且已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4) 需要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到人民银行办理）；

(5)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需要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需要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孩子户口本首页原件及复印件）、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需要提供军官证、结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需要到政治处开具随军无工作证明）；

(6)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任何犯罪记录证明；

(7) 其它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随时取消录用资格，资格初审合格人员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待遇条件

按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执行，并享受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待遇。

工作时间按机关事业单位规定执行，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标准执行。

